

南阳市民宗局文件

宛民宗〔2024〕26号

签发人：王峰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72212号提案的答复

金胜利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会议上的第72212号提案，已经收悉，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清真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，南阳市民宗局非常重视，对您的提案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对提出的清真食品情况进行了汇总。现答复下：

为做好清真食品管理工作，我市对执法检查常抓不懈，实行年检与日常检查相结合，日常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。做到年初有计划，季度有安排，月月有行动。一是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清真

食品市场大检查活动：元旦春节清真食品检查工作，国庆中秋清真食品检查工作，确保了节日期间清真食品的安全；二是在夏季开展夜市摊点清真食品专项整治活动；三是每年9月份学校和幼儿园开学时在全市组织开展寄宿制学校、幼儿园清真灶专项整治活动；四是协调相关清真食品管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增强执法力度，保证执法效果，扩大执法影响。今后，我们要加大清真食品管理力度，防止出现“清真不清”和“清真泛化”问题。

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十分感谢您对清真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。



承 办 人：兰 波
联系 电 话：63399776
邮 政 编 码：473000